

联合国



第四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议
第38次会议
1990年11月12日
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38次会议简要记录

UN LIBRARY

主席：索马维亚先生（智利） DEC 20 1990

UN/CSA COLLECTION

目 录

- 议程项目89：联合国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和依照这类文书所涉机关的有效运作（续）
议程项目93：人权与科技发展（续）
议程项目97：《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续）
议程项目105：国际人权盟约（续）
议程项目106：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续）
议程项目109：酷刑和其他残忍、不道德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续）
~~议程项目~~110：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率（续）
议程项目94：为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45/SR.38
20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3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89：联合国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和依照这类文书所涉机关的有效运作
(续)(A/45/2, 第五章A节, A/45/205、207、216、222、227、230、234、235、264、
265、266、267、269、270、272、280、636、707, A/44/668, 附件)

议程项目93：人权与科技发展(续)(A/45/3, 第五章A节, A/45/580)

议程项目97：《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续)(A/45/202、222、265、269、473)

议程项目105：国际人权盟约(续)(A/45/3, 第五章A节, A/45/40, 174、178、403、
497、597、598、657, E/1990/23)

议程项目106：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续)(A/45/205、222、225、
265、270)

议程项目109：酷刑和其他残忍、不道德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续)(A/45/44和
Corr.1、189、205、207、216、225、227、230、254、264、266、280、405、
615、633)

议程项目110：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率(续)(A/45/202、203、205、207、
225、227、230、254、264、265、266、267、269、270、272、280、626)

1. SLABY 先生(捷克斯洛伐克)提到议程项目89, 他说, 人权条约各机构主持人
第三次会议的报告(A/45/66)第12段提到, 会员国未向监测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条约的
机关提交的报告计有767份, 这一数目高得令人无法容忍, 这也表明, 某些会员国对遵
守它们在各项公约中所承担的义务方面采取了自相矛盾的态度。

2. 这种情况是同对支持这些机关活动的财政捐助问题相关联的。大会应认真
考虑改善这种情况, 如可以通过各种材料和报告的交流将各条约机关的活动联系起
来, 也许也可以采取各机关官员参加彼此会议的办法, 但这不应造成额外的开支, 因
为这些会议通常都是在纽约或日内瓦召开的。此外, 也可以考虑这些条约机关主席
之间举行定期会议, 但这可能会导致额外开支。

3.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欢迎为改善各条约机关的运作而已经或正在采用的各种措施,如印发编写执行情况报告的手册,此外它也愿意考虑诸如改善咨询服务、提高宣传范围以及利用参比成本方法来防止工作重复等其他想法。应当记住,国际法律文书是首要的工具,条约机关是负责监测遵守情况的。它希望,全世界的人权情况能通过这一过程得到大幅度改善。

4. 关于议程项目97,他指出捷克斯洛伐克已经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该公约已经以惊人的速度生效;希望能在短期内向议会提出批准该公约的建议案。监测《公约》执行情况的委员会预订于1991年开始工作,这个事实更加说明了应为联合国人权方案拨出额外资源。正象捷克斯洛伐克总统在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上所指出的那样,该《公约》应普遍地禁止父母及一般成年人以保护儿童利益为借口,编造谎言,实行专制,告发他人,背叛朋友和自己的理想。

5. 在谈到议程项目105时,他说,政府已经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以及根据《盟约》第41条所作声明并已提交议会通过。捷克斯洛伐克已就《盟约》执行情况提出第三份定期报告,但由于捷克斯洛伐克境内的现有政治和社会变化,已经撤回向执行情况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希望能于1991年上半年提出一份新的报告。由于尚未完成新立法,因而不可能于人权事务中心规定的1990年11月17日限期之前提出这份报告。捷克斯洛伐克不久也将签署《欧洲人权公约》。

6. 有关议程项目106,捷克斯洛伐克在1989年以前对待宗教自由方面的态度的確是很有欠缺的。例如宗教活动需经过国家批准,而国家则有计划地削减这类活动。《刑法》中的规定限制牧师举行宗教仪式,禁止宗教仪式婚礼,除非先举行了非宗教的世俗仪式,此外还拒绝以宗教信仰为由免除兵役。这些法律现在已经过修改,废除了那些限制性措施,而且还规定教会代表可以参加刑事审判过程,也参与被定罪人的改造。然而,这些都是临时性的措施,新的法律还有待于通过,这需要等到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新宪法以及两个民族共和国宪法得到通过。同时,法律规则

将完全依照《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所制定的准则。

7. 议程项目109的情况也同上述相似。捷克斯洛伐克向定于本月下旬举行的禁止酷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已经撤回，并将于1991年6月底前提交一份新的报告。

8. 关于1989年11月17日捷克斯洛伐克保安部队在布拉格Narodni街采取侵权行为而违反国际义务一事，前任国家领导人负完全责任。议会的一个委员会仍在调查前任官员所应负的责任，而且有些人正在检控中，或已经被判刑。该委员会力图追究作出使用武力决定或参与策划和执行这种侵权行为的人的责任。

9. 关于议程项目110，他说，捷克斯洛伐克把遵守自由和真正选举的重要原则视为建设一个民主社会的一项基本条件。6月份成功举行的40年来第一次议会选举，帮助捷克斯洛伐克改善了形象，而且，将要进行的地方选举将会完成建立起一个民主的选举制度的工作。然而，尽管这些选举获得成功，但选举过程的各个阶段都遇到了困难，因此捷克斯洛伐克支持向联合国发出呼吁：在组织和监测选举方面应提供援助，特别是考虑到尼加拉瓜和纳米比亚选举所获得的成功。

10. ILIC女士(南斯拉夫)说，南斯拉夫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它高兴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禁止歧视规定以及各国对家庭的不同概念的评论意见。它也欣喜地看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进一步改善了其工作方法，并以一份综合的全面报告替代部门性报告，而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90/45号决议中欢迎该委员会针对人权在发展过程中的作用以及联合国各发展机构将促进尊重人权的措施纳入其活动的方法等方面所提出的评论意见。应进一步鼓励采用由条约机关提出一般性评论意见的制度。她也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尽管有财政困难的情况下所取得的进展。

11. 南斯拉夫代表团赞同人权事务中心执行国际文书和程序处主任所表示的观点，即国际人权条约制度是人权领域工作的中心，而且由于批准数量的增加以及新文书的通过和生效，其作用的重要性也随之提高。南斯拉夫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通过大会采取主动以及同各条约机关主持人举行会议而采纳一些重要建议方面取得了进展，诸如通过了各缔约国编写报告的准则，以及在训研所主持下，同人权事务中心合作，完成了报告提交手册的编写工作，此外电脑化问题工作队的工作也已经完成。南斯拉夫代表团支持各人权条约机关主持人第三次会议为报告程序的精简、合理化和其他方面的改善所提出的建议和结论。

12. 南斯拉夫特别欢迎《儿童权利公约》的生效。鉴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儿童所面临的岌岌可危状况，因而它呼吁迅速普遍批准该公约。现在是采取有效步骤，排除阻碍发展中国家更迅速取得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的时候了。这些障碍损害到生活水平，特别是儿童和母亲的粮食、社会和保健服务等方面，也损害着教育、培训和参与文化生活方面的前景。必须采取各种努力来解决各个地方儿童的问题，保护他们免于药物滥用、不健康环境和艾兹病的威胁。

13. 南斯拉夫总统积极参加了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这次会议是又一个转折点：它为儿童的全面发展提供了一个框架。儿童的权利现在已经成为所有国家社会和精神生活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也是所有国家的一项迫切义务。国际社会在道义上也有义务更坚决、更有目的地处理发展中国家的严重经济问题；否则，就不可能真正地解决这些国家儿童发展的问题。

14. 南斯拉夫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已委托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编写关于各个国家以及国际社会为支持1990年代有关儿童的发展目标而采取的计划和行动方面的综合分析报告，也满意地注意到有关专门机构的理事会以及联合国执行世界首脑会议《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各机构将以定期审查报告方式，将进展情况和其他一些行动汇报给大会。

15. 南斯拉夫正在着手批准《儿童权利公约》。该《公约》已经翻译为南斯拉

夫文，并已广泛分发，此外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来相应地调整立法，组织了一些圆桌讨论会，而且还向一些儿童作了意见调查，以便确切了解他们对《公约》以及公约所制订的权利的意见。

16. ARYSTANBEKOVA夫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最近的经验已经证明人权问题在全面国际合作方面的重要性。对峙和意识形态竞争的时代正在结束。国际社会越来越理解专治统治、集权政治以及封闭式社会与文明社会的概念不相容，因为在文明社会中，人的价值受到尊重。尽管各国对待人权的态度因其历史、文化和传统的不同而有差异，但是能统一人们认识的是《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因此，联合国应竭尽全力促进这些文件所载的原则普遍地得到接受和遵守。

17. 苏联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最近几年已经通过了一些重要的人权文书，其中包括《禁止酷刑公约》、《发展权利宣言》和《儿童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公约草案非常全面，充分反映了所有国家的利益。苏联政府欢迎在起草有关少数人和土著人权利的文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希望能够完成起草一项关于社会个人、团体和组织促进并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权利和责任的宣言的工作，以及起草一整套保护精神病患者权利的原则的工作。现在也许应该考虑采用一些方法，加强有关良心自由和替代兵役办法方面的原则。

18. 苏联代表团重视执行举行定期真正选举的原则，并将它视为保障个人权利和自由的一项重要条件。希望能通过各国代表团之间的对话，就这一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19. 根据各项国际公约而设立的监测委员会应该在执行这些公约中发挥重要作用。在这一方面，苏联代表团强调必需及时地提出定期执行情况报告。A/45/636号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人权条约机关主持人提出的建议如能得到实施，也将会提高关委员会和联合国整个人权结构的有效性。有必要设立一个国际监测系统，通过使国内立法与国际准则相符合并鼓励各国审查本国的程序和做法，以改善所有国家对人权的遵守。

20. 防止对人权的侵犯,这也是一项重要的任务,它需要关于所有国家状况的客观数据以及彼此能接受的预防性行动方法。为此目的,对联合国各人权机关的活动应加以协调和改善,而且任职各国际机关中的专家的独立地位应予以加强。

21. 建立信任措施在人权领域也是一个很有合作希望的方面。在开始阶段,这些措施可包括各国采取自愿的单方面步骤,允许非政府代表团监督选举并观察各种司法程序。客观的国际监督并不构成对国家内政事务的干涉,而且可以成为实现国际社会所追求的各项目标的重要因素。

22. 苏联正努力加强对国际人权监督程序的参与,以此做为实现苏联社会深远变革的长期战略的一部分。这种民主化过程的基础是对个人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尊重。苏联立法改革的势头正日益强烈,一个多党制度已经建立起来。一项保障新闻自由的法律已于1990年8月开始实施,它废除了审查制度,并保障获得资讯的权利。在10月,苏联最高苏维埃通过了一项关于良心和宗教结社自由的法律,这符合国际的准则。

23. 一次世界人权会议的举行将可成为促进人道主义活动方面国际合作的一个里程碑,这样的一次会议应找出具体途径,改善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主动行动。它应集中注意加强现有的法律基础,并经过仔细的筹备,以期最有效地利用有限的资源。苏联将联合国人权方案视为一项优先事项,并支持关于拨出额外资源来加强秘书处主管机关、特别是人权事务中心的建议。苏联代表团希望,对人道主义问题的讨论将会促进对人权的普遍遵守,并愿意为实现这一目标而随时同所有各国展开合作。

24. AL-HAMAMI(也门)说,举行自由、公正选举的两个主要目标是确保公民参与政治进程以及使政治代表人物对他们的选民负责。新近统一的也门国家宪法规定,国民议会代表应经过自由直接的公众秘密投票选出。所有也门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都得到保障,意见和言论自由以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也是如此。

25. 因此,最令人遗憾的是,在邻国境内的也门公民仅仅因为他们的国籍而遭受各种不公正的折磨和非人道待遇。

26. 这一状况使人们想起了巴勒斯坦兄弟的长期悲剧。以色列占领军对他们使用了各种现代的折磨方法，世界舆论每天都在报导他们日日遭到的没收、驱逐和杀害事件。人们敦促国际舆论结束这种悲惨的状况。瑞典拯救儿童基金在1990年1月的一份关于被占领领土上巴勒斯坦儿童状况的值得赞扬的报告中详细描述了这些无辜的人所遭受到的折磨和非人道待遇。也门代表团衷心希望最近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所签署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执行将会确保起义运动中的儿童和其他饱受痛苦的儿童能够象其他儿童一样享受到良好的健康、福祉和关注。

27. KABA女士(科特迪瓦)说，虽然家庭是培育儿童的自然架构，但国际社会在这方面仍可发挥作用，而儿童基金会就是为了这个原因而成立的。联合国在促进儿童福利方面所采取的行动的其他重要里程碑包括1959年通过的《儿童权利宣言》、宣布1979年为国际儿童年、大会第44/25号决议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以及该公约在1990年9月2日开始生效。

28. 儿童权利是以生命权、受保护权、发展权以及参与有关这些权利的决策权为根据的。关于儿童生命权问题，她讲述一件于1988年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统组织首脑会议所发生的事情。当时，儿童基金会总干事向非洲各国政府首脑介绍一名女童。当他们问她长大想干什么时，她回答说，“我想活着”。她唯一的野心就是生存，而世界上有数以百万计的其他儿童和她一样。在世界上，每天每分钟有28名5岁以下的儿童死亡，其中27名来自发展中国家。这些死亡中有三分之二是下列四种疾病所致--腹泻、麻疹、破伤风和呼吸道感染。

29. 为了将婴儿死亡率减半，每年必须再投资25亿美元。相对于全世界一天内花在武器上的数额来说，这一笔钱是微不足道的。在发展中国家，有一亿儿童受饥荒和营养不良威胁。根据儿童基金会估计，到2000年另外将有250万非洲儿童死于艾滋病。

30. 科特迪瓦代表团欢迎非洲各国卫生部长为了满足农村地区基本保健需要而于1987年通过的《巴马科倡议》。她认为这项倡议应该获得国际社会的支持和鼓

励。非洲各国政府正日益注意有关儿童的问题，并在最近的非统组织首脑会议上，通过了一项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以及若干有关儿童的决议，并且宣布了非洲儿童十年。有许多非洲国家参加了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一点清楚表明了它们对这个问题的关切。虽然必须确保儿童享有生命权，但是让他们过着贫穷和无知的生活，对他们漠不关心并使他们受到剥削，则将他们从死亡中挽救过来也是没有什么意思的。有50%的非洲儿童生活在赤贫之中。人道主义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都必须采取特别行动，确保儿童不会陷于有生命威胁的处境。对孤儿也应给予特别注意。

31. 1990年3月在泰国举行的普及教育世界会议上，有人提议实行扫盲方案，作为确保社会发展的一个方法。目前世界上有1亿名学龄儿童，以及6亿名女童，他们都从来没有入学，从而被剥夺了获得良好职业的一切前景，而他们自己的子女也被剥夺了光明的前途。为了结束贫穷的恶性循环，在1990年代必须投资500亿美元在各种小学方案。停止将资源从南方转移到北方，是应付这项挑战的一个方法。

32. 儿童的福利不仅取决于良好的健康和健全的教育，也取决于稳定的社会和家庭环境。在这种环境里，儿童可以获得支持和指导，而且可以吸收社会的道德和精神价值。

33. BACH-TOBJI女士(突尼斯)说，联合国在行使《宪章》所赋予的道义上的权力时，就成为编纂人道主义法的适当基础。这种人道主义法反映在各国的国内立法内。一些国际人权文书具有特别重要性，因为它们规定设立机制，以监测它们所述的权利的行使情况，而这种机制已证明是有用和有效的。在这方面，突尼斯代表团要对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查突尼斯提出的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定期报告时所表现的合作精神，表示特别赞扬。她重申突尼斯政府打算继续努力，使在行使人权方面仍有若干障碍的一些领域得以改善。

34. 负责监测人权文书执行情况的机构正在面临有关其工作合理化的严重问题。最近创立的人权机构主席会议制度为其中一些困难提供了良好的解决办法。关于这一点，她表示突尼斯代表团认为鼓励交流每一个机关所取得的经验，是至为重要

的。这些机关的生存，特别是就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来说，正受到财政资源短缺的威胁。大会已设想了一些措施来纠正这种情况，例如设立一个紧急基金以便临时解决财政困难，但如果要有关机构继续运作，则通过这些措施已成为迫切的优先事项。必须从是否可能以联合国经常预算来支付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经费的角度，来审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规定。

35. 关于议程项目109，她指出，突尼斯政府已经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于1990年4月提出了第一次报告，并决定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作出捐助，以表明它决心消除一切形式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特别是对南非境内被监禁儿童所施加的那些手段。这些手段将会继续下去，直到丑恶和野蛮的种族隔离制度被废除为止。突尼斯也谴责对住在以色列占领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包括儿童所实行的大屠杀和酷刑。现在该是结束这些人民所处的可怕状况并恢复他们的生命权利和拥有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的时候了。只有在一个由所有有关各方参加的国际和平会议的范围内，这个目标才可以实现。

36. BAMSEY先生(澳大利亚)强调这两项国际盟约的缔约国政府必须思考它们的内容以及为执行它们而必须采取的实际措施。人们一直就这两项盟约所载的两套权利的相对优先地位进行了一场毫无结果的辩论。这两项盟约代表着两种不同但却相辅相成的处理办法。

37. 近年来世界各地所发生的显著变化实际地表达出两种长期受压制的愿望：一种是对个人自由和民主秩序的渴望，另一种是对更好的生活水平的渴望。这些愿望都反映在两项盟约内，它们的相辅相成性质从它们共同的序言部分就可以看得出来。

38. 个人尊严不仅取决于免受国家武断行动的保证，也取决于他对诸如充分的粮食、衣服、住房和教育等权利的享受。这两套权利之间的一个分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要求缔约国发挥积极作用，协助使它赞同的各项权利得到实现，但许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则要求国家尊重它们，不采取任何行动侵犯或侵

害各种个人自由。他指出，旨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努力与旨在实现发展权利的努力有所重叠，而关于使发展权成为一项人权的全球协商会议的报告(E/CN.4/1990/9/Rev.1)第145段已清楚表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与发展权利也是相辅相成的。公民自由被压制的人无法参与发展进程。因此，澳大利亚代表团不能接受某些人的主张，说什么一套权利比另外一套权利优先或者是一套权利取决于另外一套权利的实现。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更有成效的办法是，审议各种实际的手段，以便实现联合国各项主要文书所载的全部人权。同样，他不认为利用集体国际合作的弊端作为镇压基本自由的借口是正当的。必须同时在所有战线采取行动。

39.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人权领域通过了两项新的重要文书。澳大利亚代表团对《儿童权利公约》迅速生效感到特别高兴，澳大利亚曾协助草拟这项公约。澳大利亚认为这项公约将会对世世代代的儿童和青年人提供进一步的保护。澳大利亚已签署了公约，它目前正在批准公约的过程中。澳大利亚认为死刑侵犯了生命权，因此它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获得通过也表示欢迎。

40. 对澳大利亚来说，基于宗教原因的不容忍问题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它对于世界各地仍然有基于宗教原因的不容忍事件发生感到不安。它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以及为了促进联合国在有关宗教和信仰自由事项方面的宣传和新闻活动而作出的努力。它赞同爱尔兰代表团的建议，认为各国政府在纪念《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不容忍宣言》通过十周年时，应该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采取步骤，确保该宣言获得更有效的执行。

41. 关于酷刑，他说没有一个国家可以避免其官员滥用权利。他敦促还没有签署、批准或加入《禁止酷刑公约》的国家，应该作为优先事项考虑这样做。澳大利亚代表团也赞扬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酷刑问题的工作，并赞成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认为使用酷刑的根源必须予以打击。澳大利亚代表团也赞成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宗旨。澳大利亚曾经积极参加起草一套保护精神病者的原则和保障办法的工作组的工作，并认为所产生的文书是一项有即时价值的实际倡议。他期望该文书可以早日获得通过。

42. 他以新西兰代表团以及他本国代表团的名义表示，该两国政府对缅甸当局没有采取任何认真的步骤，按照缅甸人民明确意愿将政权移交给一个文职政府，表示深切关注。在许多国家正在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逐渐建立真正的民主政制的时候，这种拒绝移交政权的行为是特别令人感到不安的。

43. PICKERING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联合国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努力，是以《世界人权宣言》为根据的。最近在纳米比亚和尼加拉瓜的经验表明，联合国对选举的支持可以有助于解决各种不同的棘手局面。应该考虑发展联合国以一致、有条理和迅速的方式对选举援助的需要作出反应的能力。

44. 美国了解到政治和社会理想往往需要很长的时间和很大的努力才可以实现。它尊重各国在其宪法和政治体系内建立不同的政治制度的权利。由于没有一个适合所有国家的单一政治制度，国际社会全体成员有义务尊重各国在自由选择和发展其选举制度方面所作的决定。

45. 选举过程使受统治者与那些以人民的名义行使权力的人之间形成了一种持久的联结关系。它提供了一种治疗和使人民再度奉献的净化手段，使所有人民都能够参与改变他们生活方向的活动。联合国应该加强它在充分尊重会员国主权的情况下应要求提供选举方面的服务的能力。联合国可以提供改善选举程序方面的技术援助和提供选举方面的服务，作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持续努力的一部分。

46. 他建议秘书长执行布什总统在全体会议进行一般性辩论时提出的建议，即：联合国应该任命一名选举援助特别协调员，在一个由世界各地杰出的专家组成的选举委员会协助下，对各国日益提出的要求作出响应。联合国已在临时的基础上在纳米比亚和尼加拉瓜表明了它的效力，它应该进而调整其积累的知识并使其系统化，使它能够对今后的要求作出有效而有条理的反应。

47. 由杰出专家组成的选举委员会基本上可以从一个杰出人士名册选出。这些杰出人士在联合国提供选举援助的任务中将担任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关于组织和管理，可以就一个按个别情况提供选举援助的行政办法达成协议，而且在一般开支方面

应保持审慎和节俭。经费可以在自愿基础上提供，或由区域组织和要求援助的会员国部分提供。

48. 加强联合国提供选举援助的能力问题需要更多时间进行谨慎的考虑，这是大会期间办不到的。因此，他建议大会要求编写一份关于联合国管理选举方面事务的各种办法的报告，向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这种措施的好处是，联合国可以接受、整理和拣选符合会员国愿望的最好办法。此外，也可以根据实际经验作出进一步的改善。如经济发展的其他事项一样，举行定期真正选举的关键因素应该是效率和灵活性。

49. CHADERTON MATOS先生(委内瑞拉)在谈到议程项目106的时候说，委内瑞拉有宗教自由。剥夺这种自由就是违反《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文书所规定的关于人类自由和尊严的基本原则，从而会产生基于宗教原因的歧视并可以使国家之间发生冲突。

50. 他感谢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E/CN.4/1990/46)，其中列举了基于宗教原因的不容忍而持续发生的侵害人权事件，以及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主要障碍。他认为拟订一项关于这个主题的国际文书将会提高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效力，而且也是再度请国际社会预防基于宗教原因的不容忍的一种呼吁，特别是在宣言十周年纪念快将来临的时候。在草拟这项文书时，应特别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人小组委员会一名成员van BOVEN先生所提的要点(E/CN.4/Sub.2/1989/32)。也应该考虑到1989年12月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三次会议所提出的建议，即：任何新的国际文书都应该以已经存在的文书的议定书的形式通过。

51. 根据联合国的基本宗旨之一——促进和尊重人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审议各国关于它们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情况的定期报告，以及通过解释这些文书各项规定的范围和内容，正在作出重要的贡献。委内瑞拉代表团充分赞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委员会所通过的关于人权在发展过程中所应发挥的基本作用的一般评论，特别是所有联合国发展活动都应该确保人权获得充分尊重的建议。

52. 虽然人们正要求联合国通过其监测机构和人权事务中心在支持人权活动方面负起更大的责任，但却没有给它划拨必要的财政资源。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的报告(E/1990/50)表明了这一点。他希望1992-1993两年期的方案所列的关于长期解决联合国在人权方面的财政和人力需要的提议，将会获得广泛的支持。他们目前正在等待秘书长关于在现两年期内为了缓和紧张的财政状况而将要采取的临时措施的报告。

53. 委内瑞拉在《儿童权利公约》通过后不到一年就批准了该公约。委内瑞拉代表团对于该公约那么快就生效感到高兴。委内瑞拉希望成为监测该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成员。在国家一级，委内瑞拉计划在其立法机关颁布《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法令》一周年时召开一个关于儿童问题的全国会议。

54. 委内瑞拉政府把儿童列为其优先考虑的社会问题之一，它眼前的一个指标就是确保促进儿童发育和智力发展的必要条件能够具备。尽管委内瑞拉有各种经济困难，但它致力执行一系列营养和教育项目，以帮助处境不利的儿童。它1991年预算中有42%被指定用于造福儿童的社会方案。这些方案将会被国家当局不断地审查，以便必要时使它们配合最近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

55. 委内瑞拉代表团对在南非境内被拘押的儿童受到酷刑和非人道待遇(A/45/615)感到反感，并对这种手段在种族隔离制度下似乎非常普遍的事实感到痛惜。他希望国际社会将采取有效和实际的措施来处理这个局面，而且不会因为最近在南非所取得的进展而放松警惕。

议程项目94：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续)

决议草案A/C.3/45/L.32(议程项目94)

56. FONTAINE ORTIZ先生(古巴)介绍了对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A/C.3/45/L.

42)，其要旨是在序言部分增加两段并在执行部分增加新的一段。修正案的目的是回顾和增加一些已经由第三委员会通过的重要成份和原则。他还想把原来的决议草案没有提到的小小一点加进去，即：在序言部分第一段末增添“以及1988年12月第43/124号决议，”等字，这样会使决议草案更为完善。

下午12时25分散会